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具体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原则

根据《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监事 2020 年度进行考核的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监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除按照《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外，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监事长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绩效考核。

根据《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的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监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其薪酬除按照《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外，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管理。

二、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程序

根据《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的考核由监事会组织实施。监事会对每位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进行审议时，当事监事回避表决。

三、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则和程序，各位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具体如下：

（一）公司各位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二）监事年度薪酬采用津贴制。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72,000 元人民币（含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正式履职，2020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津贴。监事津贴由公司按月平均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广西区内国有股东推荐当选的监事按相关规定未在公司领取 2020 年度监事津贴。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发生与履行监事职责相关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原监事长黄兆鹏先生为职工监事，除按照《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外，还需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绩效考核。监事长的年度绩效奖金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奖金延期支付实施细则》的规定，当年绩效奖金的 60%于年度绩效

奖金发放期间发放，剩余 40%采取延期方式支付，并遵循等分原则在 3 年内发放完毕，延期支付的绩效奖金本金及收益（如有）归其本人所有。在延期支付期间，若监事长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公司可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延期绩效奖金。

公司现任监事长兰海航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由公司副总裁转任职工监事，并于 12 月 30 日由监事会选举为监事长，其 2020 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有关制度执行。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